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 年 1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2019 年 2 月及 3 月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994/18-19 及 CB(2)1194/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該計劃")	2003 年 4 月 4 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256/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	2019 年 1 月 1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應將於 2019 年 4 月起實施的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及勞工權益("改善措施")而修訂的扣分制詳情。	有關回覆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1110/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9年2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包括下述事宜：</p> <p>(a) 將就推出改善措施而實施的過渡安排延展至涵蓋所有現有政府服務合約，以及向受僱未滿一年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尤其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非技術僱員)按比例發放酬金；</p> <p>(b) 將擬議的3年服務合約縮短至兩年，以配合每兩年調整法定最低工資的周期；</p> <p>(c) 是否可以進一步調整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工資水平所佔的比重；</p> <p>(d) 在招標規格及標準僱傭合約內清楚訂明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員的工資、工時及僱傭福利方面的合約責任，例如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及計算可追溯的服務年資；</p> <p>(e) 就以下方面保障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防護物品/衣物/裝備及適當的休息設施，以及就在炎熱和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制訂指引；及</p> <p>(f) 進一步擴大扣分制的涵蓋範圍，以加強力度規管政府服務承辦商。</p>	
4. 勞工處就業服務	2019年2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過去5年在"中年就業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兩個年齡組別(即40至59歲及60歲或以上)及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分別錄得的成功就業個案數目，並按教育程度、行</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業和職業，以及在相關津貼期屆滿後的留職率，分項列出有關數字；</p> <p>(b) 按教育程度、行業和職業分項列出在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得聘任的 168 名 6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及</p> <p>(c) 聘用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招標規格(如已備妥)。</p>	
5.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2019 年 3 月 19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多年，僱員因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8 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B 條而遭檢控的個案數目。	有待回覆。
6. 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措施	2019 年 3 月 19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任何有關按定期合約聘</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用的女性僱員遭受懷孕歧視的統計數字；及</p> <p>(b) 法定產假方案對性別及家庭的影響。</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4月12日